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立絜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昶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
08 限公司之概括承受人)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代 理 人 黃良俊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 理 人 葉紹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邱立絜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
27 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09號（下稱第109號裁定），以其有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
29 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30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31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5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6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7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8 組意見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自111年11
11 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
12 裁定自112年10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13 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30號裁定駁回抗
14 告；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
15 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
16 同)233,605元，經第10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
18 無誤，堪以認定。

19 (二)第109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0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73,760元，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
21 額233,605元後，餘額為40,15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
22 =40155），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09號裁定確定後，已按各普
23 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有繳款單據影本、陳報狀
24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17、33-79頁）。揆諸首揭說明，聲
25 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26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7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28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29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而不應免責云云（本院卷第4
30 9頁）。然查，聲請人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收入扣除營
31 業成本、生活必要支出後，每月結餘約5,860元，並提出每

01 趟費用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本院卷第85-99頁)，則自不免
02 責裁定後至清償日止(即113年10月29日至114年8月28日)，
03 約可得58,600元(計算式：5860×10=58600)，可見聲請人非
04 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良京公司泛稱本
05 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尚難憑採。

0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